

证券代码：873425

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承臣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936,4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737,1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钟宝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，其中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 2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3,500 万元变更为 4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88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朝朋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，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，其中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 1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,500 万元变更为 2,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88,2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朝朋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无锡设立控股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，公司持股 76.29%，

其中公司监事徐家林认缴 1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543,2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徐家林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，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，同意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0,936,4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一）	关于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	4,091,717	100%	0	0%	0	0%

	联交易的 的议案						
(二)	关于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4,091,717	100%	0	0%	0	0%
(三)	关于设立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4,091,71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理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戴雪光、晏萍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